

一、项目名称、最高限价、本项目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1、项目名称：安居区常理镇等 4 个土地整理排查整治项目技术服务工作采购项目。——

2、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 88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本项目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1	土地整理排查整治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范围

项目名称	立项新增耕地面积（公顷）
安居区常理镇常乐村、万福村、五洞村、大洞村、白象村、沿河村土地整理项目	56.3727
安居区马家乡双碑村、明水村、果林村、五里沟村土地整理项目	71.6360
遂宁市安居区磨溪镇猛虎片区土地整理项目	115.5287
遂宁市安居区白马镇土地整理项目	109.8000

（二）服务要求

- 1、排查整改前期数据分析；
- 2、排查整改前期优于0.2米正射影像航飞；
- 3、排查整改规划设计方案；
- 4、省投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专家审核，完成四川省土地整治中心的“四方”会审，并取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立项批复；地方投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专家审核并取得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立项批复。
- 5、配合业主指导项目实施，完成实施过程中的变更设计（如有）；

6、项目竣工后，实施后优于0.2米正射影像航飞。完成竣工资料编制，并配合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终验；

7、完成整改后新增耕地核查、占补平衡系统备案及举证等后期服务工作。

（三）技术要求

按照土地整理项目排查整治工作要求，采取内业数据分析、外业举证核实方式，逐项目逐地块全面查清新增耕地真实性，核减不实新增耕地，纠正不准确的新增耕地矢量坐标，补充完善真实准确的新增耕地。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生效后 180 天。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三）合同支付

1、完成规划编制及市级立项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完成新增耕地上图入库备案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2、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须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给采购人，如因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验收方法和标准

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如采购人确有原因无法如期组织验收的，应该在验收期满前通知供应商并告知原因，双方另行协商验收时间；

3、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4、程序：一次性验收；

5、验收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等进行验收。

6、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7、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五）后续服务

项目提交成果前后的技术支持：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并在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

（六）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服务和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但供应商应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组织现场勘察，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是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工劳务、保险、设备投入、税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2、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处理。

3、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方法

1、违约责任

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本项目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2 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解决争议方法

本项目采购合同当事人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 30 日内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九）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国家政策变化导致资金预算调整，或继续履约有可能影响国家利益等），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如有违约，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本项目无替代方案。

（十）其他商务条款

1、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事故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供应商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中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进行核实，不提供或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原件与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不符时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无误后才签订合同。**【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签订采购合同时详细约定。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对项目的理解自行撰写服务方案、后续服务方案。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配备专业人员，以便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完成。